

「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法」草案 部落溝通說明會

2005-12-16 樂野

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下午二點至下午五點

貳、地點：樂野活動中心

參、主席：梁景德主任 紀錄：林小燕

肆、與會人員：

謝銘洋教授、陳士章秘書長、梁主任、鄉公所人員_

伍、案由：

「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法草案」制訂公聽會

陸 伍、綜合討論

一、提問：應由地方（部落）中對傳統知識已有研究之人組成團隊，來深入探討傳統知識之立法，但相關傳統知識多是口傳，需花時間與長輩討論，三月亟需訂出法案可能太趕。

謝銘洋教授：傳統知識資料蒐集需時頗多，本次公聽會乃著重於制度面之探討，例如以何種方式保護方為適當？是否以登記制度保護？是否有登記方予以保護？

梁景德主任：由部落中熟悉相關傳統知識之耆老、長輩組成團隊，做部落與部落間的溝通，將能使本部法案之訂定更完備。

二、提問：動、植物皆屬國家之資源，如何登記加以保護？

梁景德主任：以國家登記制度來保護，此亦會牽涉自治區的問題。若自治區成立，此法將更有助於自治區的運作，此法案若訂立通過，則自治區內範圍之資源皆屬原住民，於登記制度便較無問題。

陳士章秘書長：現在國家以立法方式來肯認原住民對傳統知識之權利，金希望瞭解的是，若外人欲取得傳統知識，要以何種方式？以及以何種方式使傳統知識延續。

謝銘洋教授：長在原住民區域的遺傳資源，於遺傳資源法中未加以處理，而是由原住民自己同意，若未取得同意，則可對之主張相關權利。

鄉公所：原住民之發展強調知識，若此法訂立不當，將是對原住民之阻礙。

鄉公所：為使立法能更周延，希將報告期程延後，確認何知識需保護，再交由研究團隊研究，並加以立法，否則若立法過嚴，反使原住民發展受阻。

三、 提問：植物利用之經濟利益如何加以規範？

謝銘洋教授：此部分以後必當受規範，惟今需先研究哪些資源確是需要被規範的。

四、 鄉公所：研究報告之期程問題，涉及計畫之契約，加以延後恐有困難。

五、 梁主任建議：不僅是部落溝通，甚至是族群間的溝通，將使傳統知識保護法的訂定更完備。

柒、 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 散會